

114-1【延修生】重修在學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及格科目申請表

畢業年度：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請填寫：申請重修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重修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240 元整)

範例： 科目：國文 學分：4 學分 年級：高一下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科目： 學分： 年級：

注意：

-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規定：「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及本校畢業標準 (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1、總學分合計達 180 學分。2、部定及校訂必修須達 102 學分。3、選修學分至少須達 40 學分。3、未滿三大過。4.核心科目須達 32 學分...等」。請同學及家長審慎評估並選擇重修科目。詳細規定請見畢業標準說明。
- 112、113 學年度高三未達畢業標準之延修生，得申請本人在學三年第二學期仍不及格之學科，如未清楚科目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查詢，仍視本校最後開課情形為準。
- 重修第 2 學期不及格科目開課日期暫定於 115 年 2 月寒假輔導期間，正確開課日期及各課程上課時間，以日後學校教務處教學組網頁公告為主。
- 請於 114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00 前，親自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統計並製繳費單，逾時視同放棄申請。
- 惟在校總修業年限以五年為限(含重讀及延修，不含休學)

負責行政：註冊組 楊茵仔 分機 116；E-MAIL：yinyu@apps.ntpc.edu.tw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